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籌備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中興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校長 記錄：組長陳麗文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評鑑對每個學校都很重要，要積極面對，評鑑對一般大學校院的招生、減招是有拘束力，雖然我們學校招生不受其影響，但評鑑結果攸關本校校譽。今晨在廣播聽到臺灣「半導體教父」張忠謀先生提到，做任何事都要「成長」、「創新」，校務發展要成長、創新，守舊不成長就會落伍，要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主動行銷警專。

校務發展一定要有創新，將本校特色教育呈現出來。

陸、業務單位報告

自第 2 次籌備會議後，各相關單位主管及窗口承辦人，皆配合積極準備評鑑相關事宜，在此特別感謝大家支持與辛勞。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一、各組資料應有 90%完成率，佐證資料配合上傳本校教學平台。（請各組工作報告說明）。
- 二、評鑑編組及各單位窗口連絡人資料，業由教務處彙整，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供各單位使用。
- 三、秘書室未來 3 年校務發展計畫資料，業由各單位陸續提供更新中。
- 四、圖書館成立「圖書館委員會草案」業由圖書館簽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移本校法規會審議。
- 五、訓導處成立「衛生委員會」經訓導處簽會醫務室表示，與本校性質相近之警大、陸軍官校及國防大學，均設有醫務室(所)與其校內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衛生工作，且均無成立「衛生委員會」。經醫務室考量其現有人力，以及本校現行運作狀況等因素，簽奉校長批示，暫不成立。（醫務室會中補充報告：經詢問海官及空官學校亦未設衛生

委員會)

- 六、 資訊室未來改為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案，請人事室擬訂本校組織條例草案備檢，業由人事室提供補充說明資料送各組。
- 七、 簽聘自我評鑑委員部分，經查專科學校法及其他各校作法，業由教務處擬訂本校自我評鑑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此，除符合專科學校法規定外，相關校外委員遴聘人數與其資格均法制化，在辦理自我評鑑將有所遵循。
- 八、 教師評鑑及成立校友會等事項由人事室、各科、秘書室賡續辦理。
- 九、 本校自我評鑑期程訂定如下：
 - (一)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各組組長自檢，5 月 12 日前雲端教學平台資料應上傳完竣。
 - (二)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樹人樓 701-705 教室(當日為專 34 期期末考請訓導處勿編排該教室考試)，請校長主持自檢，所有資料應百分之百呈現。
 - (三)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聘請校外委員辦理本校自我評鑑計需 1 天時間(9:00-18:10)。校外委員之遴選及自我評鑑之分工，由教務處賡續規劃中。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配合雲端教學系統運作，移機部分請資訊室黃主任全力配合。
- 二、 有關雲端教學系統老師教學資料如何上傳要公開、不公開、設密碼等操作，消防安全科楊教官世文將分 3 梯次辦理講習，本校專、兼任教師官，以及參與評鑑承辦人都要擇 1 梯次參加，設簽到表，未參加者要註明原因，送校長看。本措施為本校教學一項創新作為，一定要參加。
- 三、 教科書走向電子化是本校未來趨勢。
- 四、 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及演講上傳影片要有片頭，且需經當事人同意才能公開(訓導處處理)。
- 五、 有關「衛生委員會」經醫務室瞭解與本校性質相近之警大、國防大學、陸官、海官及空官專校均未設設立，本校不成立「衛生委員會」。
- 六、 校外評鑑委員應慎選有評鑑經驗者。

柒、工作進度報告

一、綜合校務組(黃編審敦璋)：

- (一) 報告資料賡續更新中。
- (二) 校友總會由內政部審查中。
- (三) 會後秘書室會組「創新成長研議小組」，以達成創意目標。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第 25 頁：教學回饋問卷教師評量結果，不續聘多少人?減班老師多少人?請說明。
- (二) 第 28 頁：師生比例懸殊，相關規劃、進展，專任教(師)官增加的數據應明確。
- (三) 第 35 頁：加強學生品德教育部分，應列「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警察倫理學」等教學。
- (四) 第 38 頁：追求「卓越化」，要強調有那些作法、教學達到卓越程度，又(四)相關專業教室應再補強，現有及新增的專業教室請增列。
- (五) 第 53 頁：教師實務能力及教學品質之持續提升，宜有精進措施，行政警察科做很多，資料均未呈現，又本校專任教師(官)多聘請自實務界，在這部分也要列入說明。
- (六) 第 57、59 頁：產學合作部分，學校受國家文官學院委託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亦是績效，請列入。另校長、呂主任明都、張主任瓊玲也都有到實務機關或學校演講，應有資料統計數據。
- (七) 第 60 頁：國科會研究案部分，感謝科偵科張主任榮吉、賴助理教授谷鑫有拿到研究案，支持本校學術地位。另馬主任心韻在內政部有自行研究案，請列入。
- (八) 第 63 頁：對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提供學術服務等之具體成效：如訓導處到戲曲專科學校教初級救護，或其他學校教防身術，辦理柔道班、救生班等成果請列入。

湯委員慧芬意見：

- (一) 有關校務行政組是本次評鑑重頭戲，屆時校長會在這一組，因此，

校務行政組的資料是非常重要的，以下有三點說明

- 1、 格式要與其他組報告統一，且要綜整，而不是像校務行政會議管制表，分辦給其他單位，轉貼各單位資料而已。
- 2、 本校雲端教學系統「評鑑專區」各組已開設一個「評鑑資料表」並將今天各組報告資料上傳，方便大家流覽，需要者可上網去擷取。
- 3、 委員評鑑時，除在樹人樓10樓國際會議廳由秘書室製作簡報，由校長報告外，各組在評鑑會場都要有各組的簡報，請各組要準備。

主任委員裁示事項：資料要格式統一，綜整論述，突顯創新作為。

二、校務行政組(湯主任慧芬)。

- (一) 本組資料完成90%，有關數據會儘量以圖表呈現，進行中。
- (二) 相關佐證資料會在雲端教學系統提供。
- (三) 教官陳情資料請人事室進一步提供，學生部分請訓導處提供資料。
- (四) 有關招生宣導請訓導處提供動員學生人數及相關照片。
- (五) 有關特色教學部分，目前僅行政警察科提供，請其他各科能協助提供資料。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第15頁：測謊專業教室是否還有在運作，請瞭解。
- (二) 第66頁：特色教學有教授團的課程，如「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等都應納入。
- (三) 第46頁：回饋問卷教師評量結果，不續聘多少人？減班老師多少人？請說明。
- (四) 第6頁：督課資料應更新103-105學年。

三、學務行政組(徐主任燕輝)。

- (一) 產學合作的資料會再補充。
- (二) 衛生委員會的部分，經醫務室瞭解，校長裁示不成立。
- (三) 雙軌導師制部分，導師、助理導師資料建置完整。
- (四) 本組報告會多用照片。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學校最新對外的比賽成績要加進來。
- (二) 與戲曲專科學校的交流(初救)、中正大學姐妹校簽約、校長到該校演講，銘傳大學、奧克拉荷馬大學來訪都要納入。
- (三) 肅竊教室參訪團體如士林分局來訪，銘傳大學安管、兩岸應急學會資料都應列入。

四、行政支援組(謝總隊長隆貴)。

主席裁示事項：赴實務機關參訪部分，因本校專任教師(官)本身是實務界背景，如未實施參訪，請加以說明為何未辦理。

五、雲端教學系統(楊教官世文)：雲端教學系統已建置之校園刊物，包括警專學校、樹人月刊、電子化教材，另 106 年評鑑專區佐證資料也陸續增加中，本系統針對各單位上傳資料，會自動統計，做大數據分析。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審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案。

說明：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二、為建立本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爰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國立臺南護專、耕

莘健康管理專校等學校自我評鑑要點，擬訂本校自我評鑑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本要點宗旨及依據。(第一點)
- (二) 自我評鑑類別依教育部規定分為專業類及行政類。(第二點)
- (三) 為自我評鑑本校得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事宜。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育長(兼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執行長)、教務處主任(兼副執行長)、各行政單位、各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處擔任秘書工作(第三點)。
- (四) 律定籌備委員會任務包括，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考核等。(第四點)
- (五) 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外部評鑑時程調整於前三至六個月施行。(第五點)。
- (六) 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聘任以各類組一至三位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第六點)
 - 1、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2、曾任評鑑委員經驗者。
 - 3、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4、對警察、消防、海巡教育熟稔之實務機關首長。
- (七) 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後續追蹤及考核。(第七、八點)
- (八) 自我評鑑草案經本會議通過、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行政會議審議後，簽請鈞長核定後實施。(第九點)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一項「為辦理自我評鑑，本校得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修正為「為辦理自我評鑑，本校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
- 二、第四點「籌備委員會任務如下……。」配合修正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三、其餘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

- 一、 本校網路雲端教學系統的建置，是本校很大的進步，不只是為了評鑑，更是為了提升教學，提供師生互動平台，有助於教學品質提升。
- 二、 所有資料呈現要真實，符合本校現況。對於本校創新作為、特色教學、願景，培育國家英才，98%的就業率等等，論述要突顯這些特點。
- 三、 畢業校友對學校滿意度請各科要實施。
- 四、 最後，謝謝大家都很辛苦!

陸、散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草案總說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提升辦學績效，以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宗旨及依據。(第一點)
- 二、自我評鑑之類別。(第二點)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執行及推動之組織成員、任務。(第三、四點)
- 四、自我評鑑時程每三至五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及實施時機。(第五點)
- 五、自我評鑑委員人數及遴聘資格。(第六點)
- 六、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後續追蹤及考核。(第七、八點)
- 七、本要點發布施行程序。(第九點)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對本校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提升辦學績效，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特訂定本要點。</p>	<p>「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自我評鑑類別如下：</p> <p>(一)專業類：對各科辦學成效進行整體性之評鑑。</p> <p>(二)行政類：對校務行政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分為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等四組。</p>	<p>自我評鑑分類及規劃原則，依教育部公告，將行政類評鑑分為綜合校務等四組。</p>
<p>三、為辦理自我評鑑，本校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育長(兼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執行長)、教務處主任(兼副執行長)、各行政單位、各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p> <p>自我評鑑由教務處擔任秘書組，負責秘書作業。</p>	<p>一、明訂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架構，以及秘書作業之承辦單位。(按：各校辦理評鑑秘書作業分工，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均由教務處負責系所評鑑，行政類則由秘書室負責。)</p> <p>二、考量本校秘書室現未置主任，未來視組織改造，秘書室置主任後，將比照警大，修正為行政類由秘書室負責秘書作業，各科評鑑由教務處負責秘書作業。</p>
<p>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規劃、監督及審查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p> <p>(二)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p> <p>(三)追蹤考核各受評單位，並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向受評單位提出改進建議。</p> <p>(四)擬定自我評鑑實施報告。</p> <p>(五)其他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p>	<p>明訂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職掌為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時程、管制外，並包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對評鑑結果追蹤考核，提出改進建議，及其他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p>

<p>五、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外部評鑑時程調整於前三至六個月施行。</p>	<p>自我評鑑辦理期程及實施時機。</p>
<p>六、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聘任以各類組一至三位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p> <p>(二) 曾任評鑑委員經驗者。</p> <p>(三)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p> <p>(四) 對警察、消防、海巡教育熟稔之實務機關首長。</p>	<p>一、訂定校外委員遴聘人數及遴聘資格。</p> <p>二、遴聘委員的人數及資格，視年度預算及評鑑類別，各類組一至三位彈性調整。</p>
<p>七、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書面報告由教務處於自我評鑑後一星期內收齊，並分送本校相關單位。</p>	<p>律定自我評鑑書面報告由秘書單位(教務處)於一星期內向評鑑委員收齊後，送本校相關單位知照。</p>
<p>八、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作為本校改善校務發展之參考；校外委員書面報告之改善建議，列入校務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控。</p>	<p>一、自我評鑑結果依規定公布，供作受評單位改進參考。</p> <p>二、改善建議事項，列入校務行政會議提案，進行追蹤管控。</p>
<p>九、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提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要點草案

- 一、為對本校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提升辦學績效，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類別如下：
 - (一)專業類：對各科辦學成效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行政類：對校務行政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分為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等四組。
-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本校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育長(兼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執行長)、教務處主任(兼副執行長)、各行政單位、各科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自我評鑑由教務處擔任秘書組，負責秘書作業。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監督及審查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
 - (二)提出自我評鑑執行計畫草案。
 - (三)追蹤考核各受評單位，並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向受評單位提出改進建議。
 - (四)擬定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 (五)其他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 五、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外部評鑑時程調整於前三至六個月施行。
- 六、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聘任以各類組一至三位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二)曾任評鑑委員經驗者。
 - (三)對專科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四)對警察、消防、海巡教育熟稔之實務機關首長。
- 七、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書面報告由秘書組於自我評鑑後一星期內收齊，並分送本校相關單位。
- 八、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作為本校改善校務發展之參考；校外委員書面報告之改善建議，列入校務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控。
- 九、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